

炎方乡人民政府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法规	税收法律法规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2		税收规范性文件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					√		√		√	
3	纳税服务	纳税人权利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4		纳税人义务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					√		√		√	
5	纳税服务	A级纳税人名单	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、评价年度	《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等级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6		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	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、未经行政登记	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办法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7	纳税服务	办税地图	办税服务厅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办公时间、主要职责	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8		办税日历	申报征收期、申报征收项目、备注					√		√		√	
9	行政法	权责清单	职权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履职方式、追责情形、权责事项信息表	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0	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	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、设定依据、项目名称、行政相对人	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1	行政法	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结果公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执行依据、案件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	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2		非正常户公告	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，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； 个人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欠税的，公告其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欠税税种、欠税金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对走逃、失踪的纳税人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	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3	行政法	欠税公告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：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金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：公告业名称、业号、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欠税税种、欠税金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个人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欠税的，公告其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欠税税种、欠税金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对走逃、失踪的纳税人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，每季公告一次；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，每半年公告一次；走逃、失踪的纳税人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，随时公告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4		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	纳税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、生产经营地址、定额定期定额征收通知书、定额执行起止日期、主管税务机关	《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5	行政法	委托代征公告	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、联系电话、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，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；代征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包括姓名、住址、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；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分局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6								√		√		√	